

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资金来源：预算内（）预算外（）自筹（）。

付款方式：财政直接支付（）单位直接支付（）。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等文件
-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小型消毒器（背负式蓄电动喷雾器）	型号：18L	10	台	150.00	1500.00
2	空气杀毒灭菌机	型号：JWK/LZ-Y-1000	1	台	2500.00	2500.00
3	ELD防爆投光灯	型号：ME1801	4	个	310.00	1240.00
4	狼眼手电	型号：Q/ATRG001	4	个	180.00	720.00
5	电暖气	型号：AHR3124YS	4	个	850.00	3400.00
6	电动搬运车	型号：CBD15-W-S-D	1	辆	5000.00	5000.00
7	可移动剪叉式升降机	型号：SJY0.5-6	1	辆	14000.00	14000.00
8	电动叉车	型号：EFS101	1	辆	44540.00	44540.00

9	网格托盘	型号：1.2*1.2M	4	个	300.00	1200.00
5	合计	大写：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74100.00

注：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质量标准及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等）及达到甲方提出的要求，并保证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条件下运送，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交货地点。如果是以箱为单位包装的，则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检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单。

（二）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产品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三）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可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质量保证期：甲方确认收货后一年。

五、技术培训

（一）技术培训工作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具体要求和指定地点及时间。

（二）培训内容
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的发货通知单要求进行交付。具体约定如下：

- （一）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费用：运输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以下统称“收货方”)与乙方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包括对乙方交付货物品种、数量等外部特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查。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收货方初步验收认为符合合同约定并完成货物入库的, 收货方应向乙方开具货物入库三联单, 相关人员签字后, 收货方与乙方各留存一联, 作为乙方交付货物的凭证;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收货方初步验收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收货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为收货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二) 收货方应于货物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使用期内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使用验收, 使用验收应包括对货物规格、质量等的检查。经使用验收, 收货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有异议的, 应在本条约定使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于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 并按要求更换货物或降低价款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乙双方对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异议的, 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该货物是否符合约定以鉴定结论为准。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 该货物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该货物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担保责任。

八、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应付金额相符的合法发票和加盖收货方公章的《货物签收单》, 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支付。乙方需随同发票提供有效货物清单。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二) 甲方应将结算的货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汇款信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户 名: 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10009200164226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义务。如乙方变更上述银行账户, 应于付款日前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前已将款项汇

至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供货合同达成协议。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签章)：

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丽园街道八一路

26号奥科花苑

供应商(签章)：

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号13层1611

日期：2024年05月08日